



股票代碼:6670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桃園市婦女館國際演藝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5

 三、其他議案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7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明細 1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2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31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討 論 事 項

四、選 舉 事 項

五、其 他 議 案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桃園市婦女館國際演藝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

3、擬通過股票申請上市案。

4、為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四、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6 頁【附件二】。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通過股票申請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相關事宜。

二、有關股票申請上市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為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新股數量為擬上市掛牌股份總額 10%以上。

二、前項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擬請股東臨時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本公司股票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用。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納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前所採行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止屆滿，為配合推動公司治理設立審計委員會需要，擬提前於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二、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自本次股東臨時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依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公司可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當次股東會，同時配合修正或刪除公司章程中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並依新章程規定毋須選任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3 日止。

四、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於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三】。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之「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18~19 頁【附件四】。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u>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u>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u>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p>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故酌為文字修訂。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u>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百分之一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百分之一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1.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故酌為文字修訂。 2.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1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u>	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 ，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故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u>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u> 。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基於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酌為文字修訂，刪除股票公開發行後之字眼。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前項董事</u>之相關資格、提名之受理方式、公告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u>得</u>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董事及<u>監察人</u>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前項董事(<u>含獨立董事</u>)及<u>監察人</u>之相關資格、提名之受理方式、公告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替代</u><u>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且負責執行</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察人制度修訂。</p> <p>2.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故酌為文字修訂。</p>
<p><u>第十七條</u></p> <p><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u></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u></p>	<p>第十七條</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p>	<p>1.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故刪除非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規範之內容。</p> <p>2.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p> <p>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u>第十八條</u></p> <p><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u></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p>
<p><u>第廿三條</u></p> <p><u>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p>	<p>第廿三條</p> <p>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p>
<p><u>第廿九條</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p>	<p>第廿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u>		

附件二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名稱 『 <u>董事</u> 選任程序』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相關監察人之內容。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 <u>董事</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u>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u> 規定訂定本程序。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 <u>董事、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u>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相關監察人內容及適用法條。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相關監察人之內容。
三、權責區分 (一)主辦單位：財務中心。 (為本程序之管理單位，及負責 <u>董事</u> 選任之各項作業事宜) (二)協辦單位：無。	三、權責區分 (一)主辦單位：財務中心。(為本程序之管理單位，及負責 <u>董事</u> 選任之各項作業事宜) (二)協辦單位：無。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相關監察人之內容。
五、作業說明 (一)略 (二) <u>本項刪除</u>	五、作業說明 (一)略 (二)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1. 誠信踏實。</u> <u>2. 公正判斷。</u> <u>3. 專業知識。</u> <u>4. 豐富之經驗。</u> <u>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u>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相關監察人內容暨項次調整。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 <u>董事</u>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 <u>董事</u> 。	(四)	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u>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 <u>董事、監察人</u>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 <u>董事、監察人</u>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u>(四)</u>	<u>(五)</u>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u>董事</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u>董事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五)</u>	<u>(六)</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 <u>董事</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 <u>董事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六)</u>	<u>(七)</u>	
本公司 <u>董事</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七)</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八)</u> 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u>(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	<u>(九)</u> 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u>(十)</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字者。</p> <p>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u>(十)</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u>董事</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十一)</u></p> <p>當選之<u>董事</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十二)</u></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字者。</p> <p>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u>(十一)</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u>董事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十二)</u></p> <p>當選之<u>董事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十三)</u></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附件三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姓名	李亮箴	江慶生	李汪明/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敦謙/頤達夥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學歷	日本東京國際大學肄業	明志工專	淡水工商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經歷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總經理、聯合管理顧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執行董事及台灣總經理、Goldman Sachs Asia L.L.C. 執行董事
持有股數	5,287,929	1,407,430	3,352,343	200,000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劉維琪	高繼祖	陳志康
學歷	美國西北大學管理學院博士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化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	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校長、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執行長、董事、副董事長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持有股數	0	0	0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李亮箴	1.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鼎盛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復盛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5. Well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6. Caysheng Holding Co., Ltd 董事 7. High Honour Limited 董事 8. Worldmark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9. Earnest Pacific Limited 董事 10. FS—ELLIOTT MACHINRY CO., Ltd 董事 11. Fu Sheng USA, Inc 董事 12. Curtis—Toledo Inc 董事 13. Curtis—East, Inc 董事 14. California Air Compressor Company 董事 15. Magnolia Air Compressor Company 董事 16. Curtis—Toledo Distribution Inc 董事 17. FS Compressor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18. FS—America Inc 董事 19. Valiant APO Holding Ltd 董事 20. Valiant APO Holding II Ltd 董事 21. Valiant APO Holding III Ltd 董事 22. Valiant APO Investments Ltd 董事 23. FS—Elliott Co., LLC President
董事	江慶生	1.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康盛創建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汪明/聯盛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董事	鄭敦謙/頤達 夥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 開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頤達夥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頤達夥伴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董事 9.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1.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2.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劉維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校長 2.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榮譽講座 3.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4. 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董事長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董事長 6. 財團法人龍應台文化基金會董事 7. 財團法人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董事 8. 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董事 9. 財團法人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文化基金會董事 10.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理事 11. 台灣財務金融學會常務理事 12. 臺灣西北大學校友會理事 13. 高雄市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董事 14.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高繼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工研新創協會理事長 2.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志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董事長 4. WUS Group (BVI) Holdings Co., Ltd.董事長 5. 永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6.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董事長兼總經理 7. China Electronic (BVI) Holdings Co., Ltd.董事 8. 昆山先創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p>復盛應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頁次	1/6	版次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區分

- (一) 主辦單位：財務中心。(為本規則之管理單位，及負責股東會召開之各項作業事宜)
- (二) 協辦單位：無。

四、名詞定義

- (一) 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五、作業說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p>復盛應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頁次	2/6	版次	1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四)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p>復盛應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頁次	3/6	版次	1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p>復盛應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頁次	4/6	版次	1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

 <p>復盛應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頁次	5/6	版次	1

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二)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四)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p>復盛應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頁次	6/6	版次	1

(十五)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五、 CA01090 鋁鑄造業
- 六、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七、 CA01150 鎂鑄造業
- 八、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九、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鉤釘等製品製造業
- 十、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十一、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二、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六、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十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四、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五、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二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

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百分之一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得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資格、提名之受理方式、公告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四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0.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

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p>復盛應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編號	00-010-B	頁次	1/3	版次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權責區分

- (一) 主辦單位：財務中心。(為本程序之管理單位，及負責董事選任之各項作業事宜)
- (二) 協辦單位：無。

四、名詞定義

無。

五、作業說明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p>復盛應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編號	00-010-B	頁次	2/3	版次 1

(二)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

 <p>復盛應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編號	00-010-B	頁次	3/3	版次 1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八)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一)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二)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三)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6年12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亮箴	106/09/15	5,287,929	4.47%	5,287,929	4.47%
董事	江慶生	106/09/15	407,430	0.34%	1,407,430	1.19%
董事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維茂	106/09/15	3,352,343	2.83%	3,352,343	2.83%
董事	李汪明	106/09/15	106,000	0.09%	106,000	0.09%
董事	姜益民	106/09/15	91,000	0.08%	91,000	0.08%
董事	許廷儀	106/09/15	75,000	0.06%	75,000	0.06%
董事	郭修池	106/09/15	63,000	0.05%	63,000	0.0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9,382,702	7.92%	10,382,702	8.77%
監察人	黃薰慧	106/09/15	535,439	0.45%	535,439	0.45%
監察人	李至寅	106/09/15	6,000	0.01%	6,000	0.0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541,439	0.46%	541,439	0.46%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84,3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18,43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 股